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並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生效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	61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1年12月	2002年9月22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
劉建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1年12月	2010年10月19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
江敏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	2022年10月31日	管理本公司財務工作、資本運作、合規事宜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委任生效日期	職責
祝媛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	2025年6月27日	負責部分技術及研發模塊管理
非執行董事					
艾新平博士...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07年10月	2010年10月19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小鵬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石松博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春歌女士 (「李女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²⁾	2022年10月31日 ⁽¹⁾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1) 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2) 李女士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後於2022年10月31日重新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金成博士，61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2001年12月至2019年10月，其亦擔任本公司總裁。劉博士在電池技術、新材料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整體管理中發揮關鍵作用，其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其於198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長江電源廠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5月至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在惠州德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職。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劉博士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非執行董事。

劉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物理化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博士自2019年3月起一直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

劉建華先生，51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總裁。其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總裁。此前，其於2001年12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03年5月至2018年2月在蘇州直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其在深圳市知冬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知秋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此外，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其在深圳市知春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知夏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敏女士，43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在此之前，其於2016年3月至4月擔任副財務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財務中心總監。江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亦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財務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女士於2006年6月至2016年3月在索尼精密部品(惠州)有限公司工作。自2022年12月起，江女士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9)的非執行董事。

江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江女士亦於2019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

祝媛女士，46歲，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在技術管理和組織領導方面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其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工程師兼電池分部副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其擔任本公司的監事。其隨後於2016年8月至2023年7月擔任技術總監，於2016年10月至2025年6月擔任監事會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其亦擔任小微電池研究院院長。隨後，其於2023年8月至9月擔任儲能研究院副院長。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其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其擔任本公司科技委員會副主任。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其擔任本公司儲能研究院院長。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其擔任本公司科技委員會主任。自2025年10月及2025年9月起，她分別擔任本公司研究院院長及動力電池研究院院長。自2019年2月起，其亦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此外，自2023年10月起，其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祝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為南昌航空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福州大學化學碩士學位。

於2020年12月，其獲得中國副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艾新平博士，57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艾博士在科研、教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國武漢大學擔任講師，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教授，並於2005年11月起擔任教授。

自2022年8月起，其亦擔任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4693)的獨立董事。

艾博士分別於1990年6月及1995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物理化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小鵬先生，58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後生效。其在通信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於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杜先生在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歷任總經辦主任、人力資源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TCL通訊事業本部副總裁，TCL集團總裁辦公室成員，其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8)，後於2016年9月私有化並退市。

自2006年9月至2025年4月，杜先生擔任深圳市聯合同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杜先生擔任秦皇島天業通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晶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59)的董事。自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其擔任上海步科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60)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其一直擔任深圳市同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35)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25年2月，杜先生一直擔任世強先進(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3月獲得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通信和電子系統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EMBA學位。

謝石松博士，6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編纂]後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集團公司治理和戰略決策的制定作出貢獻。

謝博士在法律教育、國際法研究和商事仲裁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1年至2023年10月，謝博士在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擔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在過去三年裡，謝博士亦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和高管職務。自2020年9月起，其擔任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87）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謝博士擔任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99）的獨立董事。此外，自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謝博士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的公司）的監事。

謝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9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8月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武漢大學法學院。

李春歌女士，58歲，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隨後於2022年10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獨立董事。她於[編纂]後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在會計、財務及高等教育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曾在深圳市合丹醫藥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3年7月至2022年9月，李女士在中國惠州學院經濟管理系擔任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4年5月起，李女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578）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獲得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紐卡斯爾大學應用財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1月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8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時間	職責
劉建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1年12月	2001年12月24日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
江敏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2016年3月	2022年10月31日	管理本公司財務事宜、資本運作、合規事宜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劉建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江敏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發生一起涉及本公司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董事的事件，該事件主要由無意之失以及不熟悉相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關於關聯方解釋的規定所致，導致該等董事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的行政監管措施，詳情如下：

於2023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向本公司、董事長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劉建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江敏女士出具警示函，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及時履行以下多筆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和披露義務：

(i)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18日，向曲靖市德枋億緯有限公司（「**曲靖德枋**」）採購磷酸鐵鋰及銷售碳酸鋰，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億元及人民幣96.7百萬元；及(ii) 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5月18日，向常州市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貝特瑞**」，連同曲靖德枋合稱「**相關關聯方**」）採購負極材料及進行人員借調，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相關交易**」）。曲靖德枋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分別由(i)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德方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9）持有60%的股權；及(ii)本公司持有40%的股權。常州貝特瑞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分別由(i)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185）及獨立第三方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ii)獨立第三方^(附註)SK On Co., Ltd.持有25%的股權；及(iii)我們的附屬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持有24%的股權。由於李沐芬女士及王世峰先生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為相關關聯方的董事，而彼等於進行相關交易時的12個月內為本公司的前高級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成員，故根據適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各相關關聯方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且相關交易在實施前應遵循適用的披露和股東批准規定。儘管本公司已於2021年公告披露相關關聯方成立合營企業並委任合營企業董事的計劃，但由於主要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的證券部門相關人員疏忽大意、對相關披露要求不熟悉及／或誤解，導致批准和披露相關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分別於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5月18日方才召開。

分別作為董事長、本公司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的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被發現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四條和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履行勤勉盡責義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披露及時、公平。因此，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決定對本公司及上述個人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於2023年7月1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因相關交易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1.4條、5.1.1條、7.2.7條及7.2.8條規定而向本公司出具監管函，其中載明：(i)上市公司應當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ii)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員應當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或事項，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iii)上市公司與其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或財務資助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或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應當及時披露；(iv)上市公司與其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交易乃由本公司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過程中自行發現，並確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當時相關財務及合規人員執行：(i)對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內的交易進行全面盤點及交叉核對的年度例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編製年報內容的規定；及(ii)為編製年度報告所需披露事項，對本公司及關聯方所有交易進行專題審查。在收到警示函及監管函之前，以及本公司自行發現相關交易後，本公司和負責人立即高度重視所發現的問題，在自行發現相關交易後主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i)全面審查關聯方名單和關聯交易，以識別任何其他可能的關聯交易；(ii)在相關交易得到董事會和股東的適當糾正和批准之前，立即停止進行該等交易及(iii)在相關交易確定後，立即以公告方式披露相關交易，告知股東交易詳情並說明相關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需要且按公平公正合理基準進行的，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及負責人已採取進一步的後續行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維護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具體措施包括：

(i) 通過專業機構開展的培訓，持續增強對關聯交易相關規則和法規的認識和法律知識

為加強對關聯交易法規的遵守和理解，專業機構每年至少為本公司開展一次培訓課程。此外，在審批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及月度財務核算例會期間，我們的證券部和財務部分別向董事和財務人員提供專項培訓和提醒，以強化相關知識。為確保持續了解相關情況，我們會定期將最新的關聯方清單分發至主要部門，強調遵守所有關聯交易監管要求的重要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 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規範關聯交易相關的內部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我們的法務部與證券部緊密協作，維護全面及最新的關聯方清單，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會計政策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法務部同時就關聯方關係評估提供建議，綜合考量股權結構、管理職務、控制關係等因素。

我們的證券部負責定期更新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清單，並每月將其分發給財務部和法務部。在本集團簽署任何協議前的審批過程中，法務部會根據關聯方清單反覆核對交易對方的身份，以識別潛在關聯交易。同樣，財務部在批准本集團的任何付款前也會進行此類核驗。一旦發現潛在關聯交易，法務部和財務部都會通知證券部相關交易的披露及審批要求。

我們的財務部每月會對關聯交易的類型及涉及金額進行覆核。此外，財務經理會將關聯交易清單與相應的公告進行反覆核對，以確保披露內容及交易金額的準確性。這一流程確可保所有關聯方交易合規且透明。

(iii) 簡化合資企業的董事提名程序

上述事件發生後，合資企業的董事提名人選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遴選，經投資部及證券部審核其任職資格後，方可將提名提案提交管理層最終審批。此多部門參與的提名及審核流程可確保全面識別所有關聯方，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

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流程由兩名關鍵人員監督：(i)江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其豐富的經驗及資歷詳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ii)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其擁有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背景，熟悉中國法律法規下的披露及審批要求。上述人士共同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i)所有該等事件均已了結；(ii)本公司、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之間並無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行動或往來函件；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劉博士、劉建華先生或江敏女士均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處罰，亦未牽涉由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起或發起的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程序。由於相關關聯方不受本集團控制，且相關交易是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需要並按公平公正合理基準進行的，故本公司、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及江敏女士均未從上述事件中獲得任何利益。

儘管發生上述事件，但基於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行政監管措施並不影響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和第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誠信或適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當性：

- 該事件涉及的違規行為並非故意為之，主要是由於證券部門主要負責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的相關人員疏忽大意、對相關披露要求不熟悉及／或誤解所致，並未發現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存在欺詐及不誠實行為，亦未引發對他們各自誠信的質疑；且他們在意識到違規行為後，已立即向本公司告知該事件，並採取適當且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參加培訓課程、作出相關披露以及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監管函並不屬於針對嚴重不當行為採取的監管措施，且不構成針對劉博士、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及本公司中任何一人的中國證券監管法律、法規或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故上述事件並不構成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及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針對所有該等事件採取的行政監管措施不會損害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和江敏女士中任何一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編纂]的適當性，且主管機關也未作出任何影響該適當性的裁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江敏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0)、同道獵聘集團(股份代號：6100)、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7)、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ClouDr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9955)、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5)以及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9)。馮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2008年11月，馮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個委員會授權若干職責。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春歌女士、謝石松博士及杜小鵬先生。李春歌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並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春歌女士、劉博士及謝石松博士。李春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甄選和審查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候選人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謝石松博士、李春歌女士及杜小鵬先生。謝石松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價標準並實施評價工作，並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博士、劉建華先生及艾新平博士。劉博士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計劃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7,000元、人民幣15,854,000元、人民幣5,664,000元及人民幣23,719,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9,311,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00,000元、人民幣37,222,000元、人民幣17,945,000元及人民幣78,84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經或應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崗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信息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相關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關於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獎勵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給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金融、會計以及企業管治。我們擁有一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本公司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尤其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繼續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20%的女性代表，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層級。展望未來，在選舉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中高層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經計及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和第3A.23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等方面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